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3-2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具体详见2023年5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公司发行的"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转股而发生变化,本次分派比例不变,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册
1	08*****456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	08*****440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权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将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自2020年6月3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107)转股价格由12.66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详见随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万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225室;

咨询联系人:周帆、易学东

咨询电话:0791-88120789

传真电话:0719-88160230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3-30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万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万青转债"转股价格为:12.66元/股

调整后"万青转债"转股价格为:12.4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3年6月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0亿元(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万青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并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1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2.66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2023年5月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刊登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29)

综合上述规定,"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 = 12.66-0.26 = 12.40

"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66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3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656,840份。截至2023年5月25日,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2,656,84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本次行权”)。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月6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1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

5.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499人授予4,632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兖州煤业期权,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268、0000000269、0000000270。

9.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9名调整至469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320,000份调整至43,020,860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4元/份调整为人民币7.52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46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84,060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1日,截至2021年5月19日,符合行权条件的469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7.52元/份的价格行权14,184,060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均已行权完毕,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836,800份。

11.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9名调整至436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8,836,800份调整至26,005,080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7.5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6.52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43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2,796,080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36名调整至430名,并相应注销未行权激励对象期权。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0日,截至2022年4月29日,符合行权条件的430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6.52元/份的价格行权12,779,580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均已行权完毕,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015,200份。

14.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30名调整至419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3,015,200份调整至12,656,840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6.5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4.52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4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2,656,840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肖耀猛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5.10	5.10	100
2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8.84	8.84	100
3	田兆华	副总经理	5.10	5.10	100
4	马俊鹏	总工程师	5.10	5.10	100
5	康丹	安全总监	4.08	4.08	100
6	王九红	副总经理	4.08	4.08	100
其他人员(413人)			1,233.384	1,233.384	100
合计(419人)			1,265.684	1,265.684	1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656,840份。截至2023年5月25日,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2,656,84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19人,截至2023年5月25日,共419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2,656,84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61,740,000	0	61,74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4,886,963,640	12,656,840	4,899,620,480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注	2,986,963,640	12,656,840	2,999,620,48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00,000,000	0	1,900,000,000
三、总股本(股)	4,948,703,640	12,656,840	4,961,360,48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本共计3,061,360,480股,其中:61,74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999,620,48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5月25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2,656,840股,共募集资金57,208,916.8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948,703,640股变更为4,961,360,480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姜梁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李艳华先生、杨雨先生、陈雷先生,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全部亲自参加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梁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李艳华先生、杨雨先生、陈雷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签订的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项,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金融服务协议》第四条"存款服务"第二款中的"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变更为"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的每日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拾亿元"。

2、除上述条款外,《金融服务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3、《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决议

3、《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旗下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29日起,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申购旗下基金统一实施1折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面向养老金客户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如此前已公告对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申购实行高于1折(含)申购费费率折扣的基金,则按照本公告执行。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账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重要提示

1、本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场外前端模式。

2、本公司自2023年5月29日之后成立且面向养老金客户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与现有存续基金一致,同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公司网站:www.ccbfund.cn

4、风险提示:

建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ST嘉凯　公告编号:2023-04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25日,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截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每日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038、2023-039、2023-040、2023-042)。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自2023年5月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嘉凯"。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3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交流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24-25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公司")参加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下属上市公司时代新材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聚焦新能源 洞见芯机遇"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机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及行业的了解,增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 时间:2023年5月24-25日
2. 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调研方式:现场交流及调研参观
4. 公司参会人员:彭华文(董事长)、夏智(董事会秘书)及董办相关人员
5.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

安信基金、博时基金、富国基金、交银施罗德、易方达基金、中银基金、申万菱信基金、兴证全球基金、安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财通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元国际、海通证券、华安证券、花旗环球、华创证券、华泰证券、汇丰银行、民生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申万宏源、天风证券、西南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浙商证券、中金公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霸菱资产管理等73家机构,共97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概要

问题一:请问关于时代新材成立新材料事业部,现在发展情况和未来战略?

回复:2022年年初,时代新材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主要体现于三个方面的变化。第一,将原技术中心升级为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院,主要面向前沿技术、基础技术和共性技术的研究;第二,新成立了新材料事业部;第三,新成立了工业与工程事业部。这些工作都是面向未来进行的产业单元规划。

新材料的产业发展,主要依托研究院和新材料事业部两个一级部门。其中,研究院主要负责产业孵化;新材料事业部主要负责工程化应用。通过组织架构的调整,打通两个部门之间的衔接机制,实现相互协同,有利于加快推进新材料的产业化进程。

新材料产业是时代新材正在培育的重要增长极。目前,高端聚氨酯材料和先进有机硅材料已经开始小批量供货。同时,还有多款新材料和新技术正处在研发过程中。时代新材选定产业发展方向的原则是:一是聚焦于中国中车的"双赛道,双集群";二是聚焦于时代新材和中国中车本身的产业链。目前,研究院研发团队有260人左右,主要是响应国家的号召,在科技自立自强、自主可控方面,聚焦资源面向"十四五"乃至"十五五"的更加长远的发展。未来,我们将加快推动高性能聚氨酯、先进有机硅、聚酰胺酰亚胺等高端材料的产业化进程,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问题二:请问关于时代新材风电业务十四五期间的具体发展思路?

回复:首先,十四五期间时代新材将努力把握风电行业发展的节奏和机遇;第二,将继续夯实稳固风电板块业务的行业地位;第三,时代新材将推动风电产业双海战略实施落地,实现十四五期间规划目标值。

三. 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779,441.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555,888.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19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94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30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3年5月3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5月31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送股)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61,073,420.00元(含税)调整为61,170,120.00元(含税)。

●拟送红股总额:由137,415,195股调整为137,632,770股。

●本次调整原因: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05,367,100股增加至305,850,600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送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送股)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5,367,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073,420.00元(含税)。

2、本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0.4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5,367,100股,本次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42,782,295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送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送股)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2023-017))。

二、调整利润分配(送股)总额的原因

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05,367,100股增加至305,850,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临2023-035